

復審人 謝○○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1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382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犯詐欺、偽證、贓物、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7 月確定，前於本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下稱臺南分監）執行。臺南分監於 113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不能安全駕駛、妨害自由、毒品罪等前科及撤銷緩刑紀錄，復犯詐欺、不能安全駕駛、贓物、偽證等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犯行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影響社會治安及國家司法審理之正確性，造成被害人財產嚴重損失，無和解或賠償紀錄，且犯罪所得未繳清，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11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382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 9 成 5 以上；報假釋都等 2 至 3 個月才知道結果；僅憑前科及犯罪所得未繳清駁回，不考量在監表現；恪遵監規，自主戒菸增加加分機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63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詐欺、贓物、偽證、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犯行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影響社會治安及國家司法審理之正確性，且造成被害人財產嚴重損失，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尚未繳清 351 萬 5,900 元犯罪所得，犯後態度不佳；有不能安全駕駛、妨害自由、毒品等罪前科及撤銷緩刑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 9 成 5 以上」之部分，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報假釋都等 2 至 3 個月才知道結果」之部分，假釋審核之面向多元，每位受刑人服刑狀況存有個別差異，各項資料均須逐一釐清與確認，實務運作須有一定作業期程。再訴稱「僅憑前科及犯罪所得未繳清駁回，不考量在監表現」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所得繳交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

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末訴稱「恪遵監規，自主戒菸增加加分機會」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